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5808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芯瑞达	股票代码	002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先胜	屈晓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	
传真	0551-68103780	0551-68103780	
电话	0551-62555080	0551-62555080	
电子信箱	zqb@core-reach.com	zqb@core-rea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型显示材料、模组与终端的全产业链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的整体方案解决，产品包括新型显示光源及其在传感、健康领域的延伸应用，显示光电系统或模组，以及车载显示、商业与智能显示等各种新型高清显示终端。

1、新型显示制造端业务：

公司新型显示制造端产品包括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量子点显示光电系统与Mini LED背光显示光电系统。液晶显示作为当前最主要的显示技术，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及技术进步，不断朝着高清、高亮度、高色域超轻薄方向发展。公司注重显示技术的不断创新，解决客户痛点及市场需求，先后完成了超轻薄OD10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灯驱一体全倒装COB MiniLED背光显示光电系统，灯驱一体POB MiniLED背光显示光电系统，车载Mini背光显示光电系统、倒装大功率高光效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等新产品开发设计，并成功批量应用于国内一线品牌客户创维、海信、小米、华为智慧屏等终端客户。公司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采用高光效光源LED封装，超窄结构设计，具有长寿命可靠性、光衰小、色坐标偏移小，节能护眼等特点，不仅被国内一线电视品牌客户广泛采用，也应用于超薄电脑显示器终端满足LG、三星、惠普、华为等客户需求。公司车载Mini背光显示光电系统可直接作为显示模组，其他背光模组光电系统是显示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

2、新型显示终端业务：

公司新型显示终端产品包括基于MiniLED技术的直显产品，如小间距显示模组、各尺寸一体机、车载显示终端，以及基于传统TFT-LCD技术的商业显示器或数字电视等终端。基于Mini/Micro 封装技术开发的显示终端，可以大幅度提升显示分辨率，在有效显示面积内达到4K/8K分辨率，实现无限无缝拼接，突破了传统液晶显示技术尺寸限制的短板。Mini/Micro 显示终端因其更优秀的画质、更任意的尺寸与形状、更轻薄的外观、节能与长寿命的综合优势，快速被市场与投资者认可，广泛运用到比如指挥中心、舞台、剧场、大型演播厅、展厅、教育与会议场所，以及元宇宙虚拟影视拍摄、AR/XR/MR等新兴领域，被称为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公司2017年即布局Mini/Micro显示产品的研发与产品商业化，已形成间距从P0.3到P1.25 完整Mini/Micro 产品线或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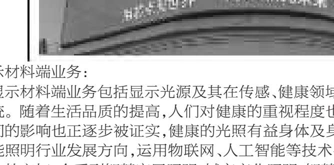

3、新型显示材料端业务：

公司新型显示材料端业务包括显示光源及其在传感、健康领域的延伸应用，主要产品为健康智能光源系统。随着生活品质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也与日俱增，其中，“光环境”与人类健康之间的影响也正逐步被证实，健康的光照有益身体及身心的健康。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健康智能照明行业发展方向，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以健康为基石，先后推出智慧护眼LED教室灯，全系列智慧家居照明，城市亮化照明、智慧路灯，植物照明，商业照明等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810,513,216.00	1,561,375,043.36	15.96%	1,531,001,66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8,051,118.44	1,137,627,403.13	11.46%	1,068,537,270.4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176,100,312.30	954,252,484.23	23.25%	820,920,19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92,826.04	105,926,932.66	57.08%	82,675,25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335,083.39	84,966,897.41	72.23%	57,432,2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32,017.96	121,216,978.65	57.10%	-98,843,81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58	55.1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58	55.1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9.60%	4.22%	7.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0,153,366.25	326,442,934.28	386,778,855.74	162,725,15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84,571.82	48,810,323.93	47,902,723.66	30,995,20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16,603.42	44,198,629.07	46,957,377.00	22,962,47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8,855.97	106,287,728.07	509,600,051.43	-389,206,905.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友	境内自然人	55.27%	102,700,000	77,025,000	不适用	0
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9%	26,000,000	0	不适用	0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018,200	0	不适用	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858,572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9%	1,649,017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590,070	0	不适用	0
王鹏生	境内自然人	0.79%	1,476,000	1,155,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316,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88,52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5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鑫辉咨询为彭友、王玲丽夫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鑫智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实际控制人王玲丽出资额占鑫智咨询出资总额的53.14%，鑫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彭友与鑫辉咨询、鑫智咨询系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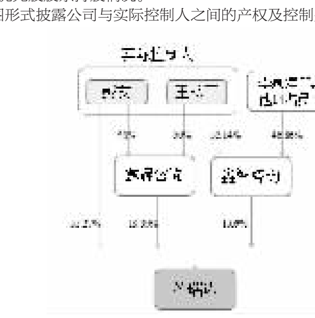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吕国强、刘志迎、黄荷暑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李泉涌先生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5,8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032,8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37,16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222,969,6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下设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子议案（1）-（3）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子议案（4）-（8）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5,8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032,8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37,16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222,969,6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2023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7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45,939.74
减：发行费用	3,349.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590.5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9,709.26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433.24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26,3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09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75.29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32.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153.6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7.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及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108028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14,788.7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0609231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8,116.4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715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768.63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379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198,363.46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5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290.81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654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1,023,232.43
合计	—	—	—	1,778,560.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2,59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0.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2.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01.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是	26,801.83	26,801.83	7,688.59	16,858.76	62.90	2024年8月31日	3,263.62	是	否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否	5,045.59	5,045.59	–	22.76	0.45	2024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49.56	9,549.56	432.01	2,067.42	21.65	2024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193.56	1,193.56	–	1,193.56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590.54	42,590.54	8,120.60	20,142.50	–	–	3,263.6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2,590.54	42,590.54	8,120.60	20,142.50	–	–	3,263.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优化产业、技术与工艺布局，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公司主动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重新评估并规划了募投项目的最佳实现方式，包括选择最佳实施地点等。变更新实施地点后，由于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及项目效益，公司延长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因以上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较初始计划进度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连达光电建设的“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其中：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实施的主体由连达光电变更为芯瑞达，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变更为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连达光电建设的“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其中：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实施的主体由连达光电变更为芯瑞达，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变更为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52号）。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3.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6,477.86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资金外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6,3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7,688.59	16,858.76	62.90	2024年8月31日	3,263.62	是	否
合计	–	26,801.83	7,688.59	16,858.76	62.90	–	3,263.6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优化产业、技术与工艺布局，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公司主动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重新评估并规划了募投项目的最佳实现方式，包括选择最佳实施地点等。变更新实施地点后，由于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及项目效益，公司延长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因以上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较初始计划进度延长。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1079号），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92,826.04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5,073,278.5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7,005,605.99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22年度利润46,046,00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2,279,153.53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732,785.03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5,073,278.5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1,694,005.39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22年度利润46,046,00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51,307,511.92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51,307,511.92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5,8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032,8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37,16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222,969,6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下转B075版）